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电子函〔2020〕40号

关于组织做好红外体温检测仪及配套零部件 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函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依据《关于组织做好红外体温检测仪及配套零部件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紧急通知》（肺炎机制医疗保障发〔2020〕34号）要求，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疫工作，解决防控物资需求。现将红外体温检测仪及配套元器件（零部件）生产保障任务（详见附件1）转发你单位，请你单位组织做好相关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帮助企业及时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将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及时反馈我司。

附件：1.红外体温检测仪及关键元器件生产保障任务汇总表

2.关于组织做好红外体温检测仪及配套零部件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联系人：王香 010-68208221

传真：010-68271654

(此页无正文)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

2020年1月31日

